

北部湾大学保卫处

湾大保卫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开展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再摸排再报告工作的通知

校属党政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做好自治区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督导反馈意见整改工作，进一步推动全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，请严格对照“十一大类重点问题”（见附件1）和“学校十一类重点问题”（见附件2），对本单位、本部门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开展再摸排再报告工作，摸排结果按如下要求报送：

一、经自查发现本单位、本部门的教职工涉黑涉恶或存在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“保护伞”问题线索的，以书面形式报学校保卫处。

二、经自查未发现问题线索的，本单位、本部门的所有教职工要签订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，一人一份，统一用A4纸打印，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对于因外出学习和挂职等原因不能签订承诺书的教职工，由各单位、各部门做出统一说明，说明人数、姓名和外出事由等。

请将以上材料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于4月19日前报送

学校保卫处，地点：行政楼 139 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雷婷，电话：2808101。

- 附件：1. 十一大类重点问题
2. 学校十一类重点问题
3. 承诺书



附件 1

十一大类重点问题

一、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，尤其是谋取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国家机关职务，拉拢、腐蚀、操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掌握一方话语权的黑恶势力。

二、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。

三、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。

四、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。

五、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违法用地、违法采矿的黑恶势力。

六、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、医院学校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。

七、对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要深挖其幕后组织者、操纵者、经营者。

八、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尤其是打着投高利放贷，采取虚假诉讼、跟踪滋扰、言语威胁、变相拘禁、殴打伤害等手段逼讨债务的黑恶势力。

九、插手民间纠纷、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。

十、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

力，尤其是实施组织跨境赌博、绑架、洗钱、敲诈勒索、组织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。

十一、矿山、沙石场、养殖与捕捞、涉危废物转移、传销、非法集资、地下钱庄、涉税票据拐卖等黑恶势力。

附件 2

学校十一类重点问题

- 一、侵占学校公用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- 二、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- 三、在学校周边敲诈勒索学生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- 四、体罚、虐待、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- 五、学校使用非专用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及其它交通违法行为。
- 六、校园欺凌行为，胁迫学校学生进行非法活动行为。
- 七、干扰、阻挠学校建设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- 八、各类非法“套路贷”“校园贷”“裸贷”及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- 九、各类非法宗教、邪教、传销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- 十、学校校园及周边摆摊、设点、占道经营和车辆乱停乱放，校内外出租房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情况。
- 十一、其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及其“保护伞”。

附件 3

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已按开展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再摸排再报告工作的部署要求开展自查，本人无直接参与涉黑涉恶犯罪活动，无使用公权力放纵、包庇黑恶势力，为黑恶势力充当“保护伞”等行为。

报告人单位名称：

报告人签名：

2019 年 月 日